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7號

再 抗告 人　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114年度抗字第10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